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约200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为具体实施上述项目，公司拟与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经营”)、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山水务”)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雅安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前述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协议相关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方协商，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资源利用”)作为本次项目的参与主体；此外，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公司的本次项目对外投资规模、投资建设方案均未发生改变。据此，清新资源利用与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合资合作事宜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1、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乙方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

#### 2、投资项目：

合资公司近期投资项目为雅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总投资额约伍亿元（包含焚烧处理、物化处理、固化/填埋处理等）。

#### 3、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

#### 4、违约、赔偿责任：

若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和/或责任，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其应被视为已经违反了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和追偿费用。

#### 5、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盖章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0年10月16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803MA62WJTC9E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阎东

6、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